证券代码：301300　　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王芳可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,61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983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,632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2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5,429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653,455 股，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-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 1,268,900 股，以上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,506,645 股。）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1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8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41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6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1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8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41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6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1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8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41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1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89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1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